魏書/卷8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儒林第七十二

魏書卷八十五[1]
列傳文苑第七十三
作者：魏收　北齊

列傳孝感第七十四

袁躍　裴敬憲　盧觀　封肅　邢臧　裴伯茂　邢昕　溫子昇

【序】

夫文之為用，其來日久。自昔聖達之作，賢哲之書，莫不統理成章，蘊氣標致，其流廣變，諸非一貫，文質推移，與時俱化。淳于出齊，有雕龍之目；靈均逐楚，著嘉禍之章。[2]漢之西京，馬揚為首稱；東都之下，班張為雄伯。曹植信魏世之英，陸機則晉朝之秀，雖同時並列，分途爭遠。永嘉之後，天下分崩，夷狄交馳，文章殄滅。昭成、太祖之世，南收燕趙，網羅俊乂。逮高祖馭天，銳情文學，蓋以頡頏漢徹，掩踔曹丕，氣韻高豔，才藻獨構。衣冠仰止，咸慕新風。肅宗歷位，文雅大盛，學者如牛毛，成者如麟角，孔子曰：「才難，不其然乎？」

袁躍

袁躍，字景騰，陳郡人，尚書翻弟也。博學儁才，性不矯俗，篤於交友。翻每謂人曰：「躍可謂我家千里駒也。」釋褐司空行參軍，歷位尚書都兵郎中，加員外散騎常侍。將立明堂，躍乃上議，當時稱其博洽。蠕蠕主阿那瓌亡破來奔，朝廷矜之，送復其國。既

而每使朝貢，辭旨頗不盡禮。躍為朝臣書與璟，陳以禍福，言辭甚美。後遷車騎將軍、太傅、清河王懌文學，雅為懌所愛賞。懌之文表多出於躍。卒，贈冠軍將軍、吏部郎中。所制文集行於世。無子，兄翻以子聿脩繼。

聿脩，字叔德，七歲遭喪，居處禮若成人。九歲，州辟主簿。性深沉，有鑒識，清靖寡欲，與物無競。姨夫尚書崔休深所知賞。年十八，領本州中正，兼尚書度支郎中。齊受禪，除太子庶子，以本官行博陵太守。

裴敬憲

裴敬憲，字孝虞，河東聞喜人也。益州刺史宣第二子。少有志行，學博才清，撫訓諸弟，專以讀誦為業。澹於榮利，風氣俊遠，郡徵功曹不就，諸府辟命，先進其弟，世人歎美之。司州牧、高陽王雍舉秀才，射策高第，除太學博士。性和雅，未嘗失色於人。工隸草，解音律，五言之作，獨擅於時。名聲甚重，後進共宗慕之。中山王將之部，[3]朝賢送於河梁，賦詩言別，皆以敬憲為最。其文不能贍逸，而有清麗之美。少有氣病，年三十三卒，人物甚悼之。敬憲世有仁義於鄉里。孝昌中，蜀賊陳雙熾所過殘暴，至敬憲宅，輒相約束，不得焚燒。為物所伏如此。永興三年，[4]贈中書侍郎，諡曰文。

盧觀

盧觀，字伯舉，范陽涿人也。少好學，有儁才，舉秀才，射策甲科，除太學博士、著作佐郎。與太常少卿李神儁、光祿大夫王誦等在尚書上省撰定朝儀，拜尚書儀曹郎中。孝昌元年卒。

封肅

封肅，字元邕，勃海人，尚書回之兄子也。早有文思，博涉經史，太傅崔光見而賞焉。位太學博士，修起居注，兼廷尉監。為還園賦，其辭甚美。正光中，京兆王西征，引為大行臺郎中，委以書記。還，除尚書左中兵郎中，卒。肅性恭儉，不妄交遊，唯與崔勵、勵從兄鴻尤相親善。所製文章多亡失，存者十餘卷。

邢臧

邢臧，字子良，河間人，光祿少卿虬長孫也。幼孤，早立操尚，博學有藻思。年二十一，神龜中，舉秀才，問策五條，考上第，為太學博士。正光中，議立明堂，臧為裴頠一室之議，事雖不行，當時稱其理博。出為本州中從事，雅為鄉情所附。永安初，徵為金部郎中，以疾不赴，轉除東牟太守。時天下多事，在職少能廉白，臧獨清慎奉法，吏民愛之。隴西李延寔，莊帝之舅，以太傅出除青州，啟臧為屬，領樂安內史，有惠政。後除濮陽太守，尋加安東將軍。臧和雅信厚，有長者之風，為時人所愛敬。為特進甄琛行狀，世稱其工。與裴敬憲、盧觀兄弟並結交分，曾共讀回文集，臧獨先通之。撰古來文章，并敍作者氏族，號曰文譜，未就，病卒，時賢悼惜之。其文筆凡百餘篇。贈鎮北將軍、定州刺史，諡曰文。

子恕，涉學有識悟。

裴伯茂

裴伯茂，河東人，司空中郎叔義第二子。少有風望，學涉羣書，文藻富贍。釋褐奉朝請。大將軍、京兆王繼西討，引為鎧曹參軍。南討絳蜀陳雙熾，[5]為行臺長孫承業行臺郎中。承業還京師，留伯茂仍知行臺事。以平薛鳳賢等賞平陽伯。再遷散騎常侍，典起居注。太昌初，為中書侍郎。永熙中，出帝兄子廣平王贊盛選賓僚，以伯茂為文學，後加中軍大將軍。

伯茂好飲酒，頗涉疏傲，久不徙官，曾為豁情賦，其序略曰：「余攝養舛和，服餌寡術，自春徂夏，三嬰湊疾。雖桐君上藥，有時致効；而草木下性，實縈衿抱。故復究覽莊生，具體齊物，物我兩忘，是非俱遣，斯人之達，吾所師焉。故作是賦，所以託名豁情，寄之風謠矣。」天平初遷鄴，又為遷都賦，文多不載。

二年，因內宴，伯茂侮慢殿中尚書、章武王景哲，景哲遂申啟，稱：「伯茂棄其本列，與監同行；以梨擊案，傍汙冠服；禁庭之內，令人挈衣。」詔付所司，後竟無坐。伯茂先出後其伯仲規，與兄景融別居。景融貧窘，伯茂了無賑恤，殆同行路，世以此貶薄之。卒年三十九，知舊歎惜焉。

伯茂末年劇飲不已，乃至傷性，多有愆失。未亡前數日，忽云：「吾得密信，將被收掩。」乃與婦乘車西逃避。後因顧指壁中，言有官人追逐，其妻方知其病。卒後，殯於家園，友人常景、李渾、王元景、盧元明、魏季景、李騫等十許人於墓傍置酒設祭，哀哭涕泣，

一飲一酹曰：「裴中書魂而有靈，知吾曹也。」乃各賦詩一篇。李騫以魏收亦與之友，寄以示收。收時在晉陽，乃同其作，論敍伯茂，其十字云：「臨風想玄度，對酒思公榮。」時人以伯茂性侮傲，謂收詩頗得事實。贈散騎常侍、衞將軍、度支尚書、雍州刺史，重贈吏部尚書，諡曰文。伯茂曾撰晉書，竟未能成。無子，兄景融以第二子孝才繼。

邢昕

邢昕，字子明，河間人，尚書巒弟偉之子。幼孤，見愛於祖母李氏。好學，早有才情。蕭寶夤以車騎大將軍開府討關中，以子明為東閤祭酒，委以文翰。在軍解褐盪寇將軍，累遷太尉記室參軍。吏部尚書李神儁奏昕修起居注。太昌初，除中書侍郎，加平東將軍、光祿大夫。時言冒竊官級，為中尉所劾，免官，乃為述躬賦。未幾，受詔與祕書監常景典儀注事。出帝行釋奠禮，昕與校書郎裴伯茂等俱為錄義。永熙末，昕入為侍讀，與溫子昇、魏收參掌文詔。遷鄴，乃歸河間。天平初，與侍中從叔子才、魏季景、魏收同徵赴都。尋還鄉里。既而復徵。時蕭衍使兼散騎常侍劉孝儀等來朝貢，詔昕兼正員郎迎於境上。司徒孫騰引為中郎。尋除通直常侍，加中軍將軍。既有才藻，兼長几案。自孝昌之後，天下多務，世人競以吏工取達，文學大衰。司州中從事宋遊道以公斷見知，時與昕嘲謔。昕謂之曰：「世事同知文學外。」遊道有慚色。興和中，以本官副李象使於蕭衍。昕好忤物，人謂之牛。是行也，談者謂之牛象鬬於江南。齊文襄王攝選，擬昕為司徒右長史，未奏，遇疾卒，士友悲之。贈車騎將軍、都官尚書、冀州刺史，諡曰文。所著文章，自有集錄。

溫子昇

溫子昇，字鵬舉，自云太原人，晉大將軍嶠之後也。世居江左。祖恭之，劉義隆彭城王義康戶曹，避難歸國，家于濟陰冤句，因為其郡縣人焉。家世寒素。父暉，兗州左將軍府長史，行濟陰郡事。

子昇初受學於崔靈恩、劉蘭，精勤，以夜繼晝，晝夜不倦。長乃博覽百家，文章清婉。為廣陽王淵賤客，在馬坊教諸奴子書。作侯山祠堂碑文，常景見而善之，故詣淵謝之。景曰：「頃見溫生。」淵怪問之，景曰：「溫生是大才士。」淵由是稍知之。

熙平初，中尉、東平王匡博召辭人，以充御史，同時射策者八百餘人，子昇與盧仲宣、孫搴等二十四人為高第。於時預選者爭相引決，匡使子昇當之，皆受屈而去。搴謂人曰：

「朝來靡旗亂轍者，皆子昇逐北。」遂補御史，時年二十二。臺中文筆皆子昇為之。以憂去任，服闋，還為朝請。[6]後李神儁行荊州事，引兼錄事參軍。被徵赴省，神儁表留不遣。吏部郎中李獎退表不許，曰：「昔伯瑜之不應留，王朗所以發歎，宜速遣赴，無踵彥雲前失。」於是還省。[7]

正光末，廣陽王淵為東北道行臺，召為郎中，軍國文翰皆出其手。於是才名轉盛。黃門郎徐紇受四方表啟，答之敏速，於淵獨沉思曰：「彼有溫郎中，才藻可畏。」高車破走，珍實盈滿，子昇取絹四十匹。及淵為葛榮所害，子昇亦見羈執。榮下都督和洛興與子昇舊識，以數十騎潛送子昇，得達冀州。還京，李楷執其手曰：「卿今得免，足使夷甫慚德。」自是無復宦情，閉門讀書，厲精不已。

建義初，為南主客郎中，修起居注。曾一日不直，上黨王天穆時錄尚書事，將加捶撻，子昇遂逃遁。天穆甚怒，奏人代之。莊帝曰：「當世才子不過數人，豈容為此，便相放黜。」乃寢其奏。及天穆將討邢杲，召子昇同行，子昇未敢應。天穆謂人曰：「吾欲收其才用，豈懷前忿也。今復不來，便須南走越，北走胡耳！」子昇不得已而見之。加伏波將軍，為行臺郎中，天穆深加賞之。元顥入洛，天穆召子昇問曰：「即欲向京師，為隨我北渡？」對曰：「主上以虎牢失守，致此狼狽。元顥新入，人情未安，今往討之，必有征無戰。王若克復京師，奉迎大駕，桓文之舉也。捨此北渡，竊為大王惜之。」天穆善之而不能用。遣子昇還洛，顥以為中書舍人。莊帝還宮，為顥任使者多被廢黜，而子昇復為舍人。天穆每謂子昇曰：「恨不用卿前計。」除正員郎，仍舍人。

及帝殺尒朱榮也，子昇預謀，當時赦詔，子昇詞也。榮入內，遇子昇，把詔書問是何文書，子昇顏色不變，曰「敕」。榮不視之。尒朱兆入洛，子昇懼禍逃匿。永熙中，為侍讀兼舍人、鎮南將軍、金紫光祿大夫，遷散騎常侍、中軍大將軍，後領本州大中正。

蕭衍使張皐寫子昇文筆，傳於江外。衍稱之曰：「曹植、陸機復生於北土。恨我辭人，數窮百六。」陽夏太守傅標使吐谷渾，見其國主牀頭有書數卷，乃是子昇文也。濟陰王暉業嘗云：「江左文人，宋有顏延之、謝靈運，梁有沈約、任昉，我子昇足以陵顏轢謝，含任吐沈。」楊遵彥作文德論，以為古今辭人皆負才遺行，澆薄險忌，唯邢子才、王元景、溫子昇彬彬有德素。

齊文襄王引子昇為大將軍府諮議參軍。子昇前為中書郎，嘗詣蕭衍客館受國書，自以不修容止，謂人曰：「詩章易作，逋峭難為。」文襄館客元僅曰：「諸人當賀。」[8]推子

昇合陳辭。子昇久忸怩，乃推陸操焉。及元僅、劉思逸、荀濟等作亂，文襄疑子昇知其謀。方使之作獻武王碑文，既成，乃餓諸晉陽獄，食弊襦而死，棄尸路隅，沒其家口。太尉長史宋遊道收葬之，又為集其文筆為三十五卷。子昇外恬靜，與物無競，言有準的，不妄毀譽，而內深險。事故之際，好預其間，所以終致禍敗。又撰永安記三卷。無子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古之人所貴名不朽者，蓋重言之尚存，又加之以才名，其為貴顯，固其宜也。自餘或位下人微，居常亦何能自達。及其靈蛇可握，天網俱頓，並編緗素，咸貫儒林，雖其位可下，其身可殺，千載之後，貴賤一焉。非此道也，孰云能致。凡百士子，可不務乎！

校勘記

↑ 魏書卷八十五諸本目錄此卷注「闕」，卷末脫宋人校語。殿本考證云：「魏收書闕，後人所補。」按卷中只封肅傳稍詳於北史本傳〈附卷二四封懿傳〉，乃採之他書，他傳皆同北史，偶有溢出語，當是採他書增入。考本書卷四七盧玄傳附見盧光宗，云：「子觀、觀弟仲宣，事在文苑傳。」卷四五裴駿附裴宣傳云：「子敬宣、莊伯並在文苑傳。」今此卷無盧仲宣、裴莊伯，當是後人據目補傳，仲宣、莊伯並附其兄，非正傳，故目錄不載，以致失補。

↑ 靈均逐楚著嘉禍之章按「嘉禍」未見所出，楚辭九章橘頌：「后皇嘉樹，橘徠服兮。」疑「嘉禍」乃「嘉橘」之訛。

↑ 中山王將之部諸本無「王」字，旁注「闕」。通志卷一七六裴敬憲傳作「王」，冊府卷八三九〈九九六０頁〉此句作「中山鎮部」。按卷一九南安王楨附中山王熙傳云：「始熙之鎮鄴也，知友才學之士略裴敬憲等咸餞於河梁，賦詩告別。」「中山」下脫「王」字無疑，今據補。冊府「鎮」字，當亦有因，疑此句本作「中山王鎮鄴，將之部」。冊府所據本「鄴」訛「部」，和下「將之部」重出不辭，遂刪三字。

↑ 永興三年按永興乃拓跋嗣年號〈四０九－四一三〉，遠在其前，元脩雖於太昌元年〈五三二〉十二月改永興，即在此月改永熙，並無三年。北史卷三八裴駿附敬憲傳同作「永興」，而下文其弟莊伯傳，稱「永安三年，贈通直散騎侍郎」。兄弟當是同年追贈，

這裏「永興」乃「永安」之訛。

↑ 南討絳蜀陳雙熾通志卷一七六裴伯茂傳「南」作「及」。按絳在洛陽西北，不得云「南討」，疑作「及」是。

↑ 還為朝請通志卷一七六溫子昇傳「朝請」上有「奉」字。疑當有此字，但也可能是簡稱，今不補。

↑ 於是還省諸本及北史卷八三「省」作「員」，通志卷一七六作「省」。按上云：「被徵赴省」，故下云「還省」，「還員」不可通，今據改。

↑ 文襄館客元僅曰諸人當賀按何事當賀，敍述不明，疑「文襄」下有脫文。又「元僅」當作「元瑾」。瑾謀殺高澄，事見本書卷一二孝靜紀末、卷一四華山王鷙附子大器傳，北史卷六齊文襄紀，北齊書卷四七宋遊道傳，都作「瑾」。